

# 中国民族卫生协会文件

中民卫协[2017]1号

## 关于发布《中国民族卫生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各分支机构：

为加强行业标准的规范化管理，依据《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标连[2016]109号)等有关规定，中国民族卫生协会制定了《中国民族卫生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现在予以发布。

附件：《中国民族卫生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民族卫生协会

2017年6月16日

# 中国民族卫生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以及《关于培育和促进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规定了中国民族卫生协会团体标准立项、起草、审查、批准发布、出版、修订等工作程序和管理办法。

第三条 中国民族卫生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1、遵守国家 and 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与国家相关标准调配套；
- 2、在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情况下，制定团体标准，快速响应创新和市场对标准的需求，填补现有标准的空白；
- 3、团体标准制定需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引领产业和企业发展，提升产品和服务的市场竞争力；
- 4、团体标准制定需遵循市场主导，创新驱动的原则。市场主体自主制定、自由选择、自愿采用，发挥市场竞争机制的优胜劣汰作用。同时，及时吸纳行业科技创新成果，提升市场主体核心竞争力。

第四条 中国民族卫生协会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和发布工作；

## 第二章 组织架构

第五条 中国民族卫生协会总体负责团体标准的管理，包括建立团体标准的组织体系、工作体系和标准体系。各分支机构提出的团体标准由各分支机构研究、制定及实施。

第六条 设立协会批准程序，专家委员会的成员由从事标准化及本行

业的资深专家组成，各分支机构的专家组为专家委员会的组成部分。

专家委员会的职责：负责中国民族卫生协会团体标准推进的战略研究、重要措施研究，协调解决团体标准推进中的重要问题，以及团体标准的审定。

第七条 设立中国民族卫生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具体组织团体标准制定与实施。标委会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整体工作的组织与管理，包括标准的研究、立项、协调、制定、标准经费、标准复核、公示公告、出版发行、宣传与实施效果跟踪等方面管理工作。

### 第三章 工作程序

#### 第八条 立项

中国民族卫生协会各分支机构均可向协会标委会秘书处提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并按要求填写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见附1）。标委会秘书处商有关专家组，审议、协调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上报中国民族卫生协会审定后立项，批准立项后，在中国民族卫生协会官方网站上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

#### 第九条 标准起草

1、标准立项后，应成立由协会、生产企业、专家组等共同组成的起草工作组（以下简称“起草组”），确定起草单位和主要起草人员。起草组应采用开放式自愿参与原则组建，体现广泛的代表性。起草单位可以是一个单位，也可以由多个单位共同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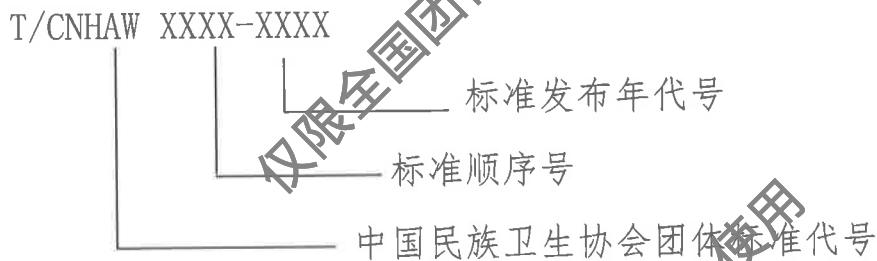
2、起草标准时应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按照 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GB/T 20000《标准化工作指南》、GB/T 20001《标准编写规则》的规定及相关要求编写，完成初稿，提交标委会，标委

会审查通过后形成征求意见稿。

在标准制订中，如涉及需要协调的事项，标准起草单位提请标委会秘书处协助解决。秘书处根据情况，组织有关方面进行协调。团体标准中的某些条款可能涉及专利，中国民族卫生协会不负责涉及专利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进行鉴别。标准起草单位应及时请专利权利人根据有关规定做出书面的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该声明应作为标准报批材料之一。

3、标准编号 团体标准编号由代号、顺序号和标准发布年代号构成。

标准代号由团标标志字母加中国民族卫生协会英文名称缩写构成，为“T/CNHAW”，顺序号按照发布时间依次编号。示例：



#### 第十条 标准征求意见

标准征求意见稿完成后，由标委会秘书处向标准利益相关方广泛征求意见，一般为十五到三十天。征求意见材料包括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及相关附件。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在规定的日期内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标准起草单位对收到的意见汇总处理并修改完善，形成标准送审稿。必要时可重新征求意见。

#### 第十一条 快速制定程序

对已经有实施效果良好、市场应用成熟度高的企业标准，受理团体标准立项后，可省略标准制定的前期阶段，由起草单位完善企业标准后，形成团体标准直接进入标准征求意见阶段。

## 第十二条 标准审查

1、起草组在广泛征求意见并对反馈意见做出认真处理和协调的基础上，完成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 2）等文件，经起草组组长审阅后报标委会，由标委会组织审查。

2、标准送审稿的审查采用会议审查方式。应由标委会组织行业专家进行审查（标准草案专家审查投票单见附 3），专家人数不得少于 7 人。

3、标准审查应编写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的审查委员名单及签字。

4、未通过审查的标准送审稿，起草组应根据审查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再次提交审查。

## 第十三条 标准报批

完成团体标准送审稿的审查，形成报批稿和相关文件，报送标委会秘书处审核后，报中国民族卫生协会。报送材料应包括：标准报批稿（一式二份）、编制说明（一式二份）、意见汇总处理表（一式二份）、审查会议纪要（包括审查结论及审查会代表名单）（一式二份）、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 第十四条 标准批准、发布

中国民族卫生协会团体标准由中国民族卫生协会审批并发布；由标委会提出并归口，由各专家组、标委会秘书处分别负责解释。完成标准发布稿后，在中国民族卫生协会网站公示，由分支机构提出、起草的团体标准在分支机构网站同时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以中国民族卫生协会公文发布同时在协会网站上公告。

## 第十五条 出版发行

协会标委会秘书处负责组织管理团体标准出版物的出版。

#### 第十六条 标准版权

中国民族卫生协会团体标准的版权归中国民族卫生协会所有。

#### 第十七条 采用标准

采用团体标准的企业，其产品需符合该标准，原则上应为我会会员单位，并在我会登记备案。可在其产品或说明书、产品铭牌、包装物上等标注所执行的团体标准编号及商标标识。

#### 第十八条 标准复审

团体标准复审期不宜超过三年。复审结论包括：建议制确认团体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复审工作由协会标委会秘书处组织开展。团体标准制定流程图见附 4。

#### 第十九条 标准修改

标委会定期对团体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当标准的技术内容不够完善，需要对标准的技术内容作少量修改或补充时，可采用修改通知单方式，每项标准修改一般不超过两处。

###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民族卫生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 1

中国民族卫生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项目名称		联系人	
项目负责承担单位		电话/邮箱	
地址		邮编	
项目预计完成时间			
目的、意义、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关系：			
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研究情况简要说明：			
经费来源			
立项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中国民族卫生协会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序号	条款	修改意见	提出单位	处理结果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附 3

中国民族卫生协会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

草案名称		编号	
起草单位		日期	
审查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该草案作为标准报批稿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该草案作为标准报批稿			
签字		日期	

投票须知：1、请在审查意见前的“□”处填“√”只能选一项，否则投票无效。

2、若填第一个“□”请不要在后面附“意见”。

附 4

中国民族卫生协会团体标准制定流程图

